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雙主修辦法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22761號函備查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之學習領域，辦理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之情形如下：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二、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三、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第二主修。
四、他校碩、博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第二主修。
前項有關性質之認定，由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 第三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須與本校簽訂跨校雙主修協議，並以雙向交流為原則。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
-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學籍處理悉依本校規定辦理；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學籍處理悉依他校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跨校雙主修之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選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 第七條 學士班學生跨校雙主修，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
碩、博士班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者，除需修滿主學系所及加修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且分別通過學位考試。主系所及加修系所訂有其他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者，學生應符合之。
- 第八條 學生未依規定修畢加修系所課程，或擬終止修讀雙主修者，應檢具申請表經加修系所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撤銷其雙主修資格。其已修及格之加修系所科目是否計入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主學系認定。
博士班學生未能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撤銷其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所修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核給輔系資格。

- 第十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系所及跨校雙主修系所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名稱、學系名稱及學位。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跨校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符合他校雙主修規定畢業者，其學位證書上印製之發證月份以完成第二份論文考試成績並繳交紙本論文為準。
如未能符合雙主修規定，則學位證書以完成主系所論文考試成績且繳交紙本論文或放棄雙主修時間，擇其較晚發生之時間為發證月份。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